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結核病完成治療後之衛教單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避免再發病而不知情。
- (二) 若發現舊病復發，能及早治療。

二、檢查時間

- (一) 完成治療後的第 3~6 個月須追蹤胸部 X 光檢查。
- (二) 之後，定期一年追蹤胸部 X 光檢查一次。

三、注意

完成治療後，若有久咳不癒、咳血、體重減輕等症狀，立即就醫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撥諮詢專線：(07) 8036783 轉 3202 或 3370

“小港醫院感染管制室關心您”